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号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2,8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34,560 元。

###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 发放日
A 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汕头市潮南区两英经贸有限公司、贵州证券登记公司、贵州省华星工贸公司、贵州省贵阳市云侨针纺采购供应社、贵州省贵阳成阳实业有限公司、贵阳长征电器开关厂、贵州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7 家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就应派发股息、红利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08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

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2 元。

##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690729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